

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预分配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起设立“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根据合同约定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进行信托收益第一次预分配。现将该信托计划管理及第一次信托收益预分配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 一、信托计划名称：国元·安丰·20170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二、信托计划规模：人民币 3 亿元。
- 三、信托计划期限：二年期。
- 四、信托计划生效日：2017 年 4 月 14 日成立并生效。
- 五、信托资金的运用

信托计划规模 30,000 万元，分期募集，一期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募集完成，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整；二期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募集完成，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受托人已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划入颍上县慎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祥实业”），用于受让慎祥实业持有的债务人为颍上县财政局的应收债权。

保障措施：颍上县慎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慎泰城投”）与慎祥实业分别为债务方按期偿还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信托收益分配

颍上县财政局已将 2017 年 12 月 20 日应支付的债务清偿价款转入本信托计划在银行开设的信托专户。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国元信托对本信托计划进行第一次信托收益预分配。受益人以其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收益。

七、按照有关规定，受托人已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开设信托财产专户（账号：76690188000572423），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情况

一、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国元信托根据《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信托账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国元信托作为受托人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进行相关的信托事务处理。国元信托项目管理人员及时了解国家相关经济政策，关注政策变化及市场波动对颍上县财政收入的影响程度，定期按时收集财务报表，按季制作《信托资金管理报告书》，并向银监局、委托人（受益人）报告。

二、信托财产运用情况

国元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将募集的信托资金 3 亿元分期全额划入慎祥实业账户。颍上县财政局已按《债务清偿合同》约定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支付 15,873,750.00 元债务清偿款。截止报告日颍上县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担保方慎泰城投、慎祥实业经营正常，信托计划运行正常，未发现影响信托财产安全的风险因素。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益及信托收益预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的收益主要来源于颍上县财政局按合同约定清偿债务支付的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实现投资收益 15,873,750.00 元，推介期利息 6,651.89 元，信托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138.75 元，向受益人分配信托收益 12,479,456.97 元，推介期利息 6,651.89 元，支付信托管理费用及信托报酬 2,619,786.30 元。

受托人已向全体受益人进行了信托收益预分配，并将信托收益划入受益人的信托受益账户，请查收。欲了解信托财产管理及本次信托收益预分配的详细情况，请联系我公司财富管理中心。

客户服务电话： 0551-62624999 6262377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2 月 29 日